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50035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住户将卫生间改在楼外,影响环境,且卫生间的污水管道经常堵塞返水,影响二楼住户。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其他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住户将卫生间改在楼外,影响环境”问题属实。 经科左后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多部门联合调查核实,涉事房屋位于科左后旗甘旗卡镇水利小区1号楼四单元一楼西户,业主刘某于2015年在房屋南窗外侧违规搭建厕所。该建筑采用砖混结构,面积2.88平方米。经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定,该厕所属于未经审批的违法建筑,违反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 2.关于“卫生间的污水管道经常堵塞返水,影响二楼住户”的问题属实。 经核查,涉事房屋业主刘某于2015年私自改变原有污水管道走向,在其违建厕所内增设下水管道,并直接接入单元主排水管道。因违建管道改造不规范,导致污水管道频繁堵塞,二楼住户多次出现污水反涌现象,影响该单元楼上住户正常排水。	属实	完成违法建筑拆除、下水管道恢复及矛盾纠纷化解,实现环境秩序恢复、群众诉求妥善解决	1.2025年6月26日,科左后旗自然资源局联合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向当事人刘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7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厕所,恢复下水管道原状,消除对公共环境及其他住户的不利影响。若逾期未履行整改要求,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启动强制拆除,维护城乡规划秩序和居民合法权益。 2.因当事人刘某因病正在北京住院治疗,执法人员已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刘某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详细告知整改要求、期限及法律后果,并将持续跟进督促其落实违建拆除、下水管道恢复工作,全程做好业务指导。 3.科左后旗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联合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针对此次事件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开展全面排查,主动与社区居民沟通解释,及时介入化解,全力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250022	2025年3月,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未办理审批手续,破坏了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10亩防护林。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实,该地块位于扎鲁特旗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地块总面积8.67亩。该地块实际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以下简称查草高速)辅道项目”的临时用地,辅道主体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工程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查白音他拉至草高吐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2025年3月30日,查草高速施工单位(中交四航局)在施工期间超出批复用地范围使用土地,用于临时车辆行走及堆放土石方,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导致在2025年4月初,自治区毁林毁草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出现了该地块图斑(第一批),其中1695、1696、1697、1698图斑为群众投诉反映地块。经内蒙古新裕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勘测界定,该地块超占面积5780.08平方米(8.67亩)。经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超占地块天然牧草地面积3.61亩、河床水面面积1.61亩、乔木林地面积3.45亩,经套合2023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显示该地块林地不是防护林。 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在2025年4月18日对该企业非法使用草原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该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目前已恢复草原植被并验收合格。 扎鲁特旗公安局在2025年5月15日对该企业非法使用林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该企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目前已恢复了林地植被并验收合格。 因此,群众反映的“2025年3月,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未办理审批手续,破坏了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10亩防护林”问题部分属实,中交四航局修建高速辅道经过合法审批,但施工期间超出批复用地范围使用土地,存在破坏的天然牧草地3.61亩、乔木林地3.45亩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规范征占林草地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责成相关部门依法监督企业规范使用林草地。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征占地企业加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250016	2023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以退耕还林名义将村东北方向3公里处56亩灌木林和10亩草地低价承包给徐某,徐某将56亩灌木林破坏种植药材,将10亩草地破坏建设房屋。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白音花嘎查以退耕还林名义将村东北方向3公里处56亩灌木林和10亩草地低价承包给徐某”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2023年9月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在林地发包过程中,对嘎查东北方向3公里处林地权属是集体林地、还是个人退耕地情况进行多方求证后,经白音花嘎查“三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商定,在没有村民能够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是个人退耕地的前提下按照集体林地掌握发包,但为保证日后村民能够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是个人退耕地时将承包费交还村民,遂将该林地以退耕还林名义承包给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法人为徐某),并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面积为50亩,合同期限为20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5日)。承包价格是经过白音花嘎查“三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商定,不存在“低价承包”情况。经现场实测该地块面积为56.28亩,不在国家退耕还林数据库内,未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 经实地调查,投诉反映的“10亩草地”是2023年9月徐某从村民包某某处转包的(承包期3年),属双方自愿行为,并非从村集体承包,不存在低价承包情况。 2.关于“徐某将56亩灌木林破坏种植药材”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地块2019年村集体种植锦鸡儿,由于管护不善、干旱少雨,导致成活率不足30%,徐某2023年从村集体承包该地块后,栽植文冠果进行补植补造达到林间种植的要求。根据2023年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垦禁牧工作的通知》规定,该地块只能适度发展林草、林药、林菌、林菜等矮棵经济作物,徐某在该地块林间种植中药材防风,经现场核查文冠果保存率85%以上,防风长势良好。因此,“灌木林破坏”情况不属实,“种植药材”情况属实,但种植行为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3.关于“将10亩草地破坏建设房屋”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建设房屋”实为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办理齐全审批手续后,建设的药材基地晾晒场及临时管护房。2023年9月乌额格其苏木政府向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申请9.89亩临时用地,建设临时晾晒场。2023年11月,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药材基地晾晒场临时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药材基地晾晒场临时项目临时占用扎鲁特旗乌额格其苏木白音花嘎查集体所有的草原0.6590公顷(折合9.8851亩,已承包到户,不是基本草原),用于临时晾晒场(其中包括临时管护房及晾晒区),占用期限至2025年11月28日。 因此,群众反映的“建设房屋”属实,其为扎鲁特旗沁茂种植专业合作社办理齐全审批手续后,建设的药材基地晾晒场及临时管护房。	部分属实	规范林草地资源管理,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坚决杜绝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强化对林间种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林草资源。同时,加强对临时占用草原项目的监督管理,占用期满后按照植被恢复方案,于2026年6月30日前植被恢复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NM20250625001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兴吐苏木南侧,304国道北侧,有一个加工石膏的厂子,异味扰民,粉尘扰民。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自然资源局和白兴吐苏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反映的“加工石膏的厂子”为通辽市隆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膏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科左中旗白兴吐苏木白兴吐嘎查西侧230米,项目周边均为耕地,200米以内无村民聚集区。该项目占地10728.39平方米,产品为公路建设所用石膏混凝土。企业于2024年5月取得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5月28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合同;2025年6月26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企业用电量情况,显示该企业在2024年9月和10月用电量分别为70880度、68700度;2024年11月至今无生产使用电量,经与企业负责人询问了解,该用电量为企业建设期用电,企业未进行生产,无异味产生。该企业院内现堆存石料5处,为碎石料,总量为4150立方米,现场已全部采取苫盖措施。堆存石料于2025年2—5月间运输至院内进行储存,在运输卸载石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 综上,群众反映“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粉尘扰民”问题属实。并且企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前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涉嫌未批先建。	部分属实	问题查处到位,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控制异味、粉尘污染。	1.针对运输卸料产生扬尘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责令通辽市隆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石料储存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 2.针对未批先建问题,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责令通辽市隆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未办结	无
5	X3NM202506250029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凤凰岭西侧因建厂办企业,大量草原林地遭到破坏,企业未对植被进行恢复治理。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凤凰岭西侧因建厂办企业”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扎鲁特旗鲁北镇阿木斯嘎查,涉及两个采石分别为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 其中,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采石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采矿证有效期2000年8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 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采矿证有效期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07月25日。 2.关于“大量草原林地遭到破坏,企业未对植被进行恢复治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两个采石场虽然办理了采矿许可,但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自2000年8月取得采矿权并开采,2019年7月2日闭坑,总面积150.97亩,“国土一调”数据显示旱地8.73亩,天然牧草地142.24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灌木林地10.65亩、天然牧草地138.3亩、旱地2.02亩。目前已完成了闭坑治理,近日对区域内植被成活率低的地块进行了补种。 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自2016年7月取得采矿权并开采,2019年8月7日闭坑,总面积210.05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天然牧草地125.08亩、旱地84.97亩。对于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凤凰岭采石矿违法占用农用地210.05亩的行为,2021年9月1日扎鲁特旗人民法院对该企业法人于某做出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判决(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10.05亩,其中非法占用天然草地面积为125.08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84.97亩),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并责令其恢复植被。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采坑地块已经完成治理,治理面积134.05亩,因该采石矿内仍有0.5万立方米左右石料未完成清理,目前剩余76亩尚未治理,预计2025年7月底前完成清运,并完成全部占用区域治理验收。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规开采行为,强化矿山企业监管,确保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对扎鲁特旗宏源石料加工厂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150.97亩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持续加大对矿山企业监管力度,切实提升森林草原保护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